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采决〔2021〕2号

承德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采购人：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承德县下板城

一、移交案件情况

2021年8月5日，我局收到承德市财政局转来的《案件移交书》（承财采移送〔2021〕7号），我局对移交案件所涉及的1个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材料进行了全面核查，本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二、案件调查情况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河北环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代理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监控设备升级采购项目时在采购文件编制环节设置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地域限制。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以上事实有《案件移交书》（承财采移送〔2021〕7号）、

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和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核查后招标采购文件退回河北环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材料、谈话笔录等书面材料为证。

三、处理决定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给予承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或承德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报: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
